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承辦人：李榮昌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567
電子郵件：wa-021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33005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「應用美學基礎班—燈光設計」班期課程表1份
(34043780_113300514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3年度「應用美學基礎班—燈光設計」班期課程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貴屬人員踴躍報名，並請於11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暨本處「美學漫遊—臺北美學」公務應用班期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藉由課程介紹與案例評析，瞭解燈光設計對城市樣貌及質感提升的重要性。
- 三、授課講座：朱文英老師（一隱照明設計有限公司主持設計師）。

四、上課日期：

- (一)第1期：113年11月15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50分。
- (二)第2期：113年11月22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50分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公訓處E區E301教室。

六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dcscourse.taipei.gov>。



西園國小 1131011



UHAA1136007248

tw/personnel_login.php) (班期代碼：B00621) 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七、本課程共開設2期，為維持上課品質，每期錄取人數上限45人，如報名人數過於踴躍，將依報名順序錄取。研習訊息將以E-Mail 發送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相關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 2024/10/11 文
交 08:48:16 章

裝

訂

線

45